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3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涂志翔

被告 高權信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訴請求清償借款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（本院卷5頁）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2年12月15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，並無當事人能力。又原告起訴記載以「高權信」為被告，並無不明瞭、不完足而需闡明之情，復無從認定原告有變更以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之意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參照），準此，自無從亦毋庸命原告補正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